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公告编号：2023-098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（一）回购股份方案一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了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0.81元/股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方案二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3日和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了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0.81元/股。

根据上述两次回购方案的规定：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/Q_0) / (1+n)$

其中：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二、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及结果

1、 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 2022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。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289,486,810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91,132,748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,645,938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。

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6 日（权益登记日）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.bse.cn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，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。

2、 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：

$$P = (P0 - V * Q / Q0) / (1 + n) = (10.81 - 0.4 * 289,486,810 / 291,132,748) / (1 + 0) = 10.41 \text{ 元/股（四舍五入）}$$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0.41 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7 月 7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第一次回购方案，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 2,911,327 股至 5,822,654 股。公司已回购股份 1,645,938 股。自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公司按照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，预计剩余拟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4347.96 万元。

根据第二次回购方案，公司拟回购股份金额区间为 4,000 万元至 8,000 万元。公司已回购股份 0 股。自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公司按照回购方案

的相关规定，预计剩余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84.25 万股-768.49 万股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